

广告位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贵州振华新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振华港湾客户服务中心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就振华港湾小区广告位事宜，经协商自愿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广告位的位置：_____

二、租赁期限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合同满期后，若甲方继续对外租赁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。

三、租金数额及缴纳方式：租金按_____块计算，每_____块租金为_____元。共租赁广告位_____块，总金额为_____元整。合同签订时交清当_____租金，如需续约按双方约定，合同签订时交清租金。

四、乙方负责到城建、工商、税务等相关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等全部相关审批、备案等手续，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五、广告内容的设计、制作、张贴等均由乙方负责，乙方设计制作的广告应符合市政管理等部门的要求，与市容市貌相协调，否则，由乙方负责改造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广告内容，由乙方负责审查、制作、安装、发布，但在发布前应甲方审查同意，广告内容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。因广告经营造成工商、税务、卫生、城建等部门的处罚，均有乙方自负。

七、如遇甲方改建、扩建或政府规划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任何经济损失。预交的租赁费，甲方按剩余的天数退还乙方。双方约定的合同条款，双方应共同遵守。

八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持一份、乙方持一份，具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贵州振华新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签约代表：

签约代表：

签约时间：

签约时间：